附件3

佐证材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将常规材料、直通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相关文件分类命名后在申请表中“8.其他-其他材料”处以1个zip格式文件（不超过300Mb）上传。

（二）常规材料需包括填报完成并下载打印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及封皮（“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需作为所有佐证材料的第一部分。

（三）申请复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需修改申请书封皮及表格标题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评申请书》及《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评申请表》，其他内容与线上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四）佐证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并自目录页起从头至尾顺序编写页码（可手写、空白页不编）。

二、常规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相关文件或证书等。

3. 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4.跟企业上市有关的佐证材料。

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PDF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1. **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的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300字）及图片（1-2张）。

1.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完整版含会计报表附注）和加盖税务局印章的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20、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加盖税务局印章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需体现研发费用情况，未体现的需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填报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中数据一致。如审计报告有合并报表，需一并提供母公司报表或审计报告。

2. 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3.研发人员明细单，含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背景、职务等情况。

1. **专业化（每项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

1.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说明。

2.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情况（参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3.中华老字号查询结果截图，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https://zhlzh.mofcom.gov.cn/)查询。

4.为大企业配套情况介绍。

1. **精细化**

1.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屏文件，企业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该项评测可多次操作，结果默认为最后一次。如测试结果为三级以上，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提供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国家或省、市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证、注册商标证等。

4.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等。

1. **特色化**

1.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品或技术独特性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

2.与其他特色及获得称号情况对应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

1. **创新能力**

1.国家、辽宁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或网页截图）和牌匾（证书）照片等。自建或合建其他研发机构的可提供包含研发场景建设情况的照片、研发成果相关文件、研发合同、与其他企业（单位）研发共建合同等相关材料。

2.有效期内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相关材料数量较多的可按照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Ⅰ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分类展示，每种1-2件，其余提供简要说明和明细表，含类别、知识产权名称、知识产权编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等信息。如有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的，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和说明。

1. **其他（线上填报即可）**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不超过500字），开头处写明本次申报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本次复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文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主导产品情况、所属细分领域，在该领域的地位，近三年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等。

三、直通材料（按满足的直通条件提供相应材料）

1.202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辽宁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辽宁省科技奖励限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 2021、2022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加盖税务局印章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部分研发费用大额支出票据（两年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2021、202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30%证明材料）。

4.2020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凭证。